

**目 录**

**[第一章](#_Toc6583)****[公开招标公告](#_Toc6583)** [2](#_Toc6583)

**[第二章](#_Toc29089)****[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29089)** [5](#_Toc29089)

[一、总则 7](#_Toc25254)

[二、招标文件 8](#_Toc9192)

[三、投标文件 9](#_Toc14176)

[四、投标 1](#_Toc17132)2

[五、开标 1](#_Toc11105)2

[六、评标 1](#_Toc31209)2

[七、签订合同 1](#_Toc15117)4

[八、其他事项 1](#_Toc15117)5

**[第三章](#_Toc4914)****[货物需求一览表](#_Toc4914)** [1](#_Toc4914)7

**[第四章](#_Toc1861)****[评标办法](#_Toc1861)**27

**[第五章](#_Toc25626)****[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25626)** [3](#_Toc25626)0

**[第六章](#_Toc2934)****[投标文件格式](#_Toc2934)**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山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医疗设备采购（MSZC2020-G1-00516-GXSYH）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马山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C2020-G1-00516-GXSYH，政府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0-G1-00516

项目名称：马山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22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马山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医疗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3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需报名、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gzy.nanning.gov.cn）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电子版本。

**注：**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为“正式供应商”的，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502室，收件人：黄群，联系电话：0771-2846860。

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3.开标时间及地点：

3.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

3.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采购人、监督人当场见证。

4.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4.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4.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4.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马山县中医医院

地 址：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603号

联系方式：黄晓琴，0771-6822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层

联系方式：黄群，0771-28468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群

电 话：0771-2846860

4.监管部门：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6825986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马山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MSZC2020-G1-00516-GXSYH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人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履约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如有）：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密封包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
| 15 | 本招标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响应签到，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如因投标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规定处理）。

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1-284686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771-6825986。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2.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12.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12.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14.1.1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4.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5）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其中，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

14.1.3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其他：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3）～（4）项必须提交；第（5）项如有请提交。

14.1.4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和鉴定证明复印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服务价格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8.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8.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读开标纪律并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5）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监督确认；

（6）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2.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评标程序及要求**

24.1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4.2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马山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个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文件未逐页盖章作出响应；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1.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一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00＋20＝29.90（万元）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马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新兴分理处

开户帐号：2004 4801 0400 0390 6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 有关事宜：**

36.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层

联 系 人：黄群

电 话：0771-2846860

36.2监督管理部门：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682598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列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号的条款负偏离达2项以上的，投标无效。

6、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第1项货物“脉动真空灭菌器”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32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一）**消毒设备** | | | | |
| 1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2台 | 1.容积：约810L。  2.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 3.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  4.材质：内壳厚度≥6mm，夹套厚度≥6mm。  ★5.最高允许工作压力：壳程-0.1/0.3Mpa，夹套0.3Mpa。  ★6.耐压试验压力：容器≥0.39Mpa，夹套≥0.52Mpa。  ★7.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主体至少15年（30000次灭菌循环），主体结构模型为矩形环形加强筋结构。设备内室，夹层，门板采用316L不锈钢；  8.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5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5个。  9.主体保温：岩棉，厚度约60mm。  10.门数量：双门。  11.材质：门板厚度≥10mm，门板材料同内室材料，加强筋不锈钢。  12.结构：门板背面焊接加强筋，加强筋数量≥3个。  13.动力方式：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14.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15.蒸汽源：电热：自产蒸汽  16.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7.水回收装置：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节约能源。  18.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19.主控制系统；PLC控制并配有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26套(含14套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4套；辅助类程序：≥2套。  20.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55分钟。  ★21.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次可设。 | 700000.00 |
| 2 |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2台 | 1.用途：对手术器械、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弯盘等进行清洗、消毒、上油及干燥处理。  2.功能要求：能自动完成冲洗、清洗（自动注入多酶清洗液）、93℃热水消毒、上器械保护油、干燥过程。  3.程序运行时间:≤35分钟(标准器械程序)。  4.装量:≥12个标准器械托盘（准托盘的尺寸约480X250X50mm）。  5.清洗舱全容积：≥520L。  6.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  7.门的要求：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  8.计量泵：2个（加清洗液泵一个；加上油液泵1个）。  9.循环泵：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900L/分钟。  10.主要动作阀门：角座式气动阀，400万次无故障运行。  11.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12.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纪录A0值。  13.控制方式：PLC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触摸屏显示及操作,预设至少3个内置程序、并有至少27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故障记录。  故障诊断：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  14.清洗舱:约1.5mm厚304不锈钢板拉丝板。  15.清洗架：不锈钢。  16.外装饰罩：不锈钢拉丝板。  17.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3um；  18.消毒温度：93℃。  19.干燥温度：70～120℃。  20.能耗:纯水耗量约140L/cycle。  21.动力电源：AC380V/50Hz/16.5Kw。  22.控制电源：AC220V/50Hz/0.5Kw。  23.重量：≤350Kg。  24.外型尺寸:  清洗舱尺寸：≤700×1120×810(宽×高×深)mm；  清洗架尺寸：≤662×640×774(宽×高×深)mm；  外形尺寸：≤1280×1880×1010(宽×高×深)mm。 | 670000.00 |
| 3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1台 | 一、主体  1.总容积：≥153L  ★2.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16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100%气态。  3..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2mm。  4.腔体温度加热功率：900W，预热升温时间≤30min。  5.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主体保温：≥20mm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二、密封门  1.门数量：≥1，单扉结构  2.材质：采用优质铝材，厚度≥20mm。  ★3.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4.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2℃，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5.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门障碍开关：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7.脚踏开关：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三、管路系统  1.真空泵：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H2O2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2.真空泵相序保护器：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3.抽空控制阀：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4.管路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5.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H2O2用量误差＜1%，PH＜2.6，54℃放置14d含量下降率＜3.04%。  6.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7.胶囊灌装量:≤5ml，误差＜1%；  8.卡匣胶囊数量：≥12个。  9.加注控制阀门：采用进口电磁阀。  ★10.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  ★11.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3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2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四、控制系统  ★1.PLC：PLC控制系统。  2.显示屏：采用≥10寸彩色触摸屏，全新程序设计，通讯速率≥19.2Kbps。  3.打印机：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3年以上,通讯速率≥19.2Kbps。  4.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5.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五、程序系统  ★程序数量：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52分钟；软镜循环≤42分钟；管腔循环≤55min；快速循环≤26分钟。  ★倒计时显示：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能够使操作者更加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 | 350900.00 |
| 4 | 医用真空干燥柜 | 1台 | 一、主体：  1.外观要求：整体全不锈钢拉丝外罩外观，整洁易于清理。  2.材质要求：舱体采用铝合金防锈板拼接成型，阳极氧化处理，表面光洁，提高热辐射效率，有利于腔内温度控制，有效提高干燥性能。  ★3.舱体结构：方形舱体，上下双舱体，分开独立运行，单舱一次可装载2个标配器械托盘的器械；舱体深度≥700mm，更适合较长硬镜类负载的干燥。 4.加热方式：柜体壁面采用PTC加热膜，安全高效，升温均匀；  5.保温材料：用粘胶纤维保温层，厚度≥10mm，外覆绝缘布、防火性能好、有效阻止热量散失。  二、密封门：  1.密封门材质要求：门框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型，强度高，不变形；门罩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刨槽钣金折弯成型。  2.门要求：双门。  3.门密封要求：采用钢化玻璃密封，带有高透玻璃视窗，保证密封同时，可在运行中观察内部负载情况。  4.门锁装置：电动锁，自动检测门关位，安全方便，避免手动操作引起的误操作。  三、管路系统：  1.泵：真空泵，运行平稳，低噪音，低震动，抽空速度快。  2.控制阀：抽空阀采用电动执行器控制；回空阀为电磁阀。  3.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4.过滤器要求：进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过滤精度≤0.3μm，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等进入舱体内。  四、控制系统：  ★1.控制器要求：采用PLC控制器，具有以太网接口和RS485/RS422接口。采用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操作界面，可显示温度、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触摸式操作，操作方便、简单。触摸屏自带USB接口，可接入≥4G储存U盘，可记录运行数据和报警信息。  2.程序系统：内置≥10套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温度可调范围：室温～65℃；控制压力：0~101kPa；操作权限：三级权限，防止误操作。智能模式：设备利用高精度传感器技术，智能判断腔内物品的干燥情况。物品干燥后，程序自动结束，实现一键干燥。程序运行全过程无时间限制，可对物品进行长时间干燥，对物品无任何损伤。  3.安全装置：设备带有防过载、短路保护装置，PLC实时限温保护，超温保护，真空泵热过载保护，门电机过载保护。  五、整体参数：  1.外形尺寸≤540（宽）×1665（高）×880（深）mm。  2.单个舱体尺寸≥310（宽）×210（高）×690（深）mm。  3.容积≥100L。 | 180000.00 |
| 5 | 医用干燥柜 | 1台 | 1.内室容积：灭菌室容积≥500升。  2.用途：用于清洗后器械物品干燥。  3.门结构：双门。  4.电源要求：380VAC、50Hz。  5.额定功率：9Kw。  6.外形尺寸：≤723x2250x760mm（宽\*高\*深）。  7.舱体尺寸：≤610x1612x520mm（宽\*高\*深）。  8.重量约：280Kg。  9.处理量：至少16个DIN标准器械托盘（准器械托盘尺寸约480\*250\*50mm）。  10.材质：舱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  ★11.主控制系统：采用主芯片控制，液晶显示屏，内置至少10套程序，以便适合不同种类产品的干燥；设有报警系统，当程序运行结束或有意外情况会有报警提示，各运行参数可调。 | 175000.00 |
| 6 | 全自动纯水机 | 1套 | 一、技术参数  1、产水水质：符合WS 310.1/2/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关于纯水的要求；  2、主要工艺：预处理＋反渗透工艺；  3、产水流量≥1500L/H（25℃室温）；  4、离子去除率≥99%；  5、水利用率≥60%；  6、电源要求：AV380V±10% ，三相五线制；功率≤5KW  7、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质符合GB5749相关技术标准；  供水压力：0.2Mpa～0.4MPa； 最高工作压力：1.3Mpa 。  8、产水水质：纯水电导率：≤5μs/cm （25℃），双级反渗透  二、性能要求  1、设备工艺流程 原水增压→预处理→反渗透→后储水输送；  ★2、抑菌方案： 为保证水质的要求，设备要求具有无死腔设计方案：  （1）不锈钢304卫生级膜壳结构，采用侧端快装进出水，方便维护；  （2）开关机冲洗功能，快速清洁反渗透内环境；  （3）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3、使用及维护：设备使用应该简便、智能，尽量的降低操作人员的工作负荷，至少具备以下性能：  （1）消毒：可方便进行化学消毒，操作简便；  （2）自我诊断及报警：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预处理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3）控制系统：采用继电器控制、按键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等参数，集成电导显示、监控于一体，水质超标自动报警与排放，使用简单方便。  三、配置要求  1、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设置有砂过滤，碳过滤，全部采用进口品牌过滤桶，自动多路阀；  2、精密过滤器：20英寸\*芯304不锈钢精密过滤器；  3、水泵：全系统水泵均采用品牌不锈钢水泵；  4、反渗透膜：采用知名反渗透膜元件（材质：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形式：卷式）。  5、膜压力容器：卫生级304以上不锈钢材质，方便维护；  ★6、主机管道：主机高压管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道，内外惰性气体保护的自动环缝焊接工艺。卡箍式快装连接，快装间设置硅胶垫密封；低压管路采用优质UPVC.  7、主机机架：集成在一体化不锈钢机架中，机架尺寸：1500 ×800×1700（长×宽×高mm）  8、控制阀门：卫生级304不锈钢阀门，线性调节压力和纯水产量。所有的阀门，流量计，压力表均设置在便于操作和记录的位置；  9、输送管路：优质PVC管道和阀门。 | 220000.00 |
| 7 | 极速生物阅读器 | 1台 | 用于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监测。 1.输入电源：AC：100~240V，1.5A，50/60Hz。 2.输出电源：DC：12V，1.5A。 3.培养时间：≤1小时(1小时内确定阴性)。 4.尺寸（W\*D\*H）：约230mm×220mm×69mm。 5.净重：930g(不含电源适配器)。 6.培养孔数：≥10个。 7.屏幕尺寸：≥6.9英寸。 8.屏幕分辨率：≥790×470(TFT，256万色)。 9.培养温度：60±2℃(温度可调整)。 10.环境温度：5-40℃。 11.相对湿度：≤95%(＞85%时无结露)。 12.装置/过电压：类别Ⅱ。 | 56000.00 |
| 8 | 环境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 1套 | 用于监测环氧乙烷气体和过氧化氢气体残留。 1.主机参数：外形尺寸≤430×270mm（长×宽）。 2.工作电压：主电：220VAC或110VAC 50～60HZ。 3.备电：24VDC/4.6AH。 4.额定功率≤10W。 5.输出电压24VDC。 ★6.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使用环境：温度：0-+40℃。 8.湿度：10%-95%RH (无冷凝)。 9.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10.其他：主机显示屏上有每个通道的实时检测值、15分钟加权平均值、8小时加权平均值。 11.报警探头参数性能： 11.1外形尺寸：≤205×142×92mm（长×宽×高）。 11.2工作电压：24VDC(12-35VDC)。 11.3工作电流：＜120mA。 11.4额定功率：＜1W。 11.5量程：0-30ppm。 11.6分辨率：0.01ppm。 ★11.7误差≤±2%FS。 ★11.8显示方式：LCD液晶数字显示、背光、高亮LED。 11.9检测方式：扩散式。 11.10输出信号：模拟信号：4～20mA。 11.11数字信号：RS-485(MODBUS RTU)。 11.12继电器信号：两组两级单稳型继电器。 11.13报警方式：LED灯报警+继电器报警。 11.14安装方式：固定式安装。 11.15使用环境：温度：可在-20℃-+50℃内使用；湿度：15%-95%相对湿度(标准)。 11.16壳体防护等级：≥IP66。 | 76000.00 |
| 9 | CSSD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一、软件功能要求:  1.基础数据管理，实现追溯系统所需基础资料的维护，包括消毒包信息、消毒包类型信息、器械信息、器械类型信息、科室信息、科室分组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一次性物品信息、生产厂家信息、供应商信息等。  2.回收管理功能，实现消毒包的回收登记功能，记录下收人、回收人、回收时间、回收科室等信息，支持扫描回收、请领回收、借用回收等方式；支持消毒包包内容物的图片显示、支持语音清点；支持丢失损坏器械的登记与管理；支持消毒包加急或感染登记；支持回收记录查询。  3.清洗登记功能，实现消毒包清洗登记功能，建立消毒包与清洗设备、清洗批次的关联；支持机器清洗登记和手工清洗登记。  4.清洗检查功能，实现消毒包清洗结果的检查与记录功能；支持扫描登记和人工录入登记。  5.包装检查功能，实现消毒包包装检查登记和条码打印功能，记录包装人、检查人、包装检查时间、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等信息；支持消毒包及包内容物的图片显示，支持打包指导；条码标签支持六项信息打印，支持包内容物打印；支持自备包和敷料包管理；支持包装检查记录查询。  6.灭菌登记功能，实现消毒包灭菌登记功能，建立消毒包与灭菌设备、灭菌批次的关联。  7.灭菌检查功能，实现消毒包灭菌结果的检查与记录功能；支持扫描登记和人工录入登记。  8.无菌库管理功能，实现无菌库库存管理、库存预警、过期出库等功能。  9.发放管理，实现消毒包的发放登记，记录发放人、下送人、发放科室等信息，支持扫描发放、请领发放、导入发放、借用发放等方式；支持有效期检测、生物监测放行检查等功能；支持发放记录查询。  10.外来器械管理，实现外来器械相关信息的录入与管理，应包括外来器械信息、厂家信息、病人信息、手术信息等；支持录入信息的自动字典维护功能。  11.丢失损坏管理，实现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器械补充登记等功能；支持丢失损坏物品统计功能。  12.追溯管理，实现根据消毒包条码查询此消毒包的所有登记信息及清洗灭菌数据；支持根据消毒包追溯到使用病人；支持根据病人追溯到使用包信息；支持消毒包状态查询；支持手术包分布查询；支持消毒包日志查询；支持单个或批量消毒包召回。  13.查询统计功能，实现各种统计报表，包括消毒包回收统计、消毒包打包统计、消毒包发放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设备使用统计、消毒包状态查询等。  14.一次性物品管理功能，实现一次性物品仓库管理，包括出库、入库、库存预警、库存盘点及各种统计功能。  15.手术室管理功能，实现手术室消毒包接收、使用、库存管理、器械清洗、加急处理等功能；提供标准病人接口，实现病人信息与使用消毒包的关联；支持手术包分布、状态、追溯等查询功能；支持通知功能。  16.科室请领功能，实现消毒包请领、一次性物品请领、请领查询、发放查询等功能。  ★17.护士长管理功能，实现消毒包处理流程查询、设备运行状况查询、基础资料维护、人员权限设置、追溯信息查询、各类报表查询等管理功能。  二、设备集中监控：  ★1.追溯系统与清洗灭菌设备集成，服务器、微机、设备控制系统组成连通的网络。  2.设备服务端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并存储到服务器上。  3.设备客户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况，并生成清洗灭菌报表和趋势图。  4.支持设备历史数据查询；支持设备每批次处理消毒包查询。  三、质控及追溯要求： 1.完全按照卫生部消毒供应中心规范设计，系统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2.使用一维条形码或二维条形码作为追溯介质，为每一个包配备一个唯一的身份标识，所有与此包相关的信息都记录并存储到数据服务器中。  3.清洗登记时，判断同批次清洗的消毒包是否适合一起清洗。  ★4.灭菌登记时，判断消毒包是否适合高温灭菌或低温灭菌，防止低温灭菌物品进入高温灭菌器（或高温灭菌物品进入低温灭菌器）。  5.支持复杂器械清洗分类指导功能。  6.支持消毒包打包指导功能。  7.支持发放限制功能：支持生物监测放行限制，支持过期物品发放限制。 | 260000.00 |
| 10 | 医用煮沸消毒器 | 1台 | 1. 用途：用于手术器械及器具煮沸消毒，消毒温度可调，自动进水，自动排水。 2.容积：≥80L。 3.外形尺寸：≤854×696×840mm(长×宽×高)。 4.内槽尺寸：≤610×430×340mm(长×宽×高)。 5.功率：约为9Kw。 6.材质要求：槽体均为不锈钢材质。 ★7.控制方式：单片机控制，液晶屏显示。   ★8.开门方式：自动开门，设有防夹手报警，可防止门下降时对夹在门与舱体之间的物体产生挤压而损坏门结构和被挤物品。 | 110000.00 |
| 11 | 超声波清洗机 | 1台 | 1.用途：用于手术器械及器具超声波清洗，自动进水，自动排水。 2.容积：≥80L。 3.外形尺寸：≤810×650×840mm(宽×深×高)。 4.内槽尺寸：≤610×430×270mm(宽×深×高)。 5.功率：约为9Kw。 6.材质要求：槽体均为不锈钢材质。 ★7.控制方式：单片机控制，液晶屏显示。  ★8.开门方式：手动翻转门，气弹簧阻尼门结构，防止夹手，开门助力。 | 110000.00 |
| 12 | 绝缘检测仪 | 1台 | 1.电源类型：镍氢电池。 ★2.操作环境：-10℃-50℃。 3.耐压：所使用连接线符合1000V CATIII。 4.输出电压：0kV-5kV可调。 5.输出电流：＜0.1mA可调。 6.报警类型：蜂鸣器，触摸屏。 ★7.待机时间：＞40小时。 8.主机外壳材质：ABS+PC。 9.高压电压显示和电量显示。 10.高压输出电压调节旋钮。 11.灵敏度调节旋钮。 12.高压输出启动按钮。 13.高压输出停止按钮。 14.电源及高压状态指示灯。 15.电源适配器。 16.HV高压输出测试线。 17.GND输出测试夹。 18.LSE 环型电极。 19.刷型电极。 20.三孔电极。 | 60000.00 |
| （二）**仓储不锈钢附件** | | | | |
| 1 | 单列篮筐架 | 1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2190X405X1748mm。 | 8000.00 |
| 2 |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 4个 | 产气量每分钟至少60升。 | 22000.00 |
| 3 | 器械打包台 | 2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2000X1100X1500mm。 | 24000.00 |
| 4 | 密封回收车 | 4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1220X700X1200mm | 84000.00 |
| 5 | 单槽污物清洗槽 | 2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730X630X950mm。 | 19000.00 |
| 6 | 清洗工作台 | 1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1800X1100X800mm。 | 5000.00 |
| 7 | 小车清洗机 | 2个 | 出水流量6L/min，出水压力≥7MPa。 | 5000.00 |
| 8 | 污物接收台 | 1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1100X600X800mm。 | 3800.00 |
| 9 | 包布检查台 | 1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2000X1100X850mm。 | 9000.00 |
| 10 | 器械清洗喷枪 | 2个 | 不锈钢材质，至少配8个喷头。 | 7000.00 |
| 11 | 器械检查放大镜 | 1个 | 带光源，可自由伸展，至少可放大5倍。 | 800.00 |
| 12 | 敷料柜 | 1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1200X405X1750mm。 | 17000.00 |
| 13 | 器械柜 | 1个 | 304不锈钢 外型尺寸约960X405X1750mm。 | 18000.00 |
| 14 | 洗眼器 | 1个 | 与清洗槽配套使用，双头出水。 | 1800.00 |
| 15 | 医用洁净传递窗 | 4个 | 304不锈钢材质，尺寸:外型尺寸600\*600\*600mm ，机械互锁  其他:带紫外杀菌灯、带风淋 | 23200.00 |
| 16 | 不锈钢拖把池 | 4个 | 全304不锈钢材质面板及骨架，满焊后专用药水擦洗 | 4500.00 |
| **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2、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马山县境内）。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质保期：质保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出现故障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7、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8、验收条件及标准  （1）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及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 |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无 。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分…………………………………………………………………………………………3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二）技术分…………………………………………………………………………………………45分**

1、产品技术性能分（满分25分）

（本项评分达不到要求则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

二档（11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技术参数性能有1-2项正偏离的。

三档（1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技术参数性能有3-5项正偏离的。

四档（2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技术参数性能有6项（含）以上正偏离的。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

二档（13分）：有服务计划，有配送及安装方案；责任分工、各项制度，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20分）：有详细的服务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性，配送及安装方案描述较全、可行较好；责任分工明确、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商务分…………………………………………………………………………………………25分**

1、售后服务承诺（满分22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

二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后续跟踪服务到位。

四档（22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2、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3、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1分，满分1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4、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满分1分（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四）诚信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五）总得分＝（一）＋（二）+（三）+（四）**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采购内容**

1.1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交货要求**

3.1交货期：

3.2交货地点：

3.3交货方式：

3.4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合同款支付**

5.1付款方式：

5.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产权**

6.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技术资料**

7.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调试和验收**

9.1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马山县。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马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4.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4.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4.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4.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五、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6.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时 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表需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时有效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需求内容以及评分办法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注：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 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  参数 |
| 1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1：**

**邮寄袋或箱子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时间：**

**有效的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格式1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